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Special Economic Zone Real Estate & Properties (Group) Co., Ltd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 A、深深房 B

（公告编号：2025-032）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 2.本次为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 4.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2024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9

2. 承办本业务的分支机构基本信息

分支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	----------------------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历史沿革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业务资质	广东省财政厅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30000014401）		
是否加入相关 国际会计网络	否		
投资者保护 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行一体化管理，总分所一起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职业保险。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 1002 房-1		

3.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 东海证券、 天健所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所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所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所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4.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4 人次、纪律处分 1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组 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 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 上市公	何时开始在天 健所执	何时开始为本 公司提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 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	----	---------------	---------------	---------------	---------------	------------------------



项目合伙人	王焕森	2004 年	2004 年	2019 年	2023 年	深赛格(000058) 深物业 A(200011)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焕森	2004 年	2004 年	2019 年	2023 年	深赛格(000058) 深物业 A(200011)
	林振华	2020 年	2014	2024 年	2025 年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方国华	2005 年	2003 年	2005 年	2023 年	宏华数科（688789） 大博医疗（002901） 曼卡龙（300945）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服务收费是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年度审计工作会计处理复杂程度、



事务所收费标准等因素，在公允合理的原则下公开招标确定的。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与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一致，即 72 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51 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1 万元人民币。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在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照审计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72 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51 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1 万元人民币；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说明。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1 月 11 日